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45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陳守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7,545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7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1

請求項目試算表

編號

計算

計算本

起始日

終止日

年息

給付金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金額：		類別	金	*	*	(%)	額
981,001	1	利息	981,001	113/3/16	113/7/21	16%	55,043.56
	2	違約金	981,001	113/3/16	113/4/15		400
	3	違約金	981,001	113/4/16	113/5/15		500
	4	違約金	981,001	113/5/16	113/6/15		600
		小計					56,543.56
總計	1,037,544.56						